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興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格

被告 喬元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114年司促字第4874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年補字第58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93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